

#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服务价目表

第一部分：免费服务

第二部分：政府指导价或定价类收费

第三部分：市场调节价收费

第一节、人民币支付结算及账户服务业务

一、人民币支付结算

二、账户服务

第二节、电子银行业务

一、银行卡

二、短信银行

三、收单业务

第三节、贷款业务

第四节、批量代理收、付款业务

第五节、保管箱业务

第六节、现金业务

第七节、代理业务

第八节、其他业务

一、其他

二、银企直联

三、国内信用证

第九节、信用卡业务

第十节、国际业务

本收费标准于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

投诉咨询热线：0757-960123

收费依据：

- 1、《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第1号令）
- 2、《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 3、《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 4、《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 5、《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银保监规[2022]2号）

编号规则：本价目表中的编号是由8位数字码组成的一组特征组合码，从左到右依次为：第1位为政府指导价或定价与市场调节价区分码，“1”代表政府指导价或定价、“2”代表市场调节价；第2-3位为服务项目大类区分码，“00”代表不分类，其余代表不同服务项目大类（各节号）；第4-5位为同一服务项目大类下具体业务类别序号；第6-7位为具体业务类别中服务项目逐项顺序号；第8位为适用客户对象区分码，“1”代表个人客户、“2”代表公司及金融机构客户、“3”代表综合客户。

**第一部分：免费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适用客户	备注
1	本行人民币个人储蓄账户的开户手续费和销户手续费	个人	含存折、存单
2	本行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手续费和销户手续费	个人	含存折、存单、银行卡
3	同城农合机构人民币存款、取款和转账手续费（贷记卡账户除外）	个人	
4	密码修改手续费、密码重置手续费和密码挂失手续费	个人	含银行卡、存折、存单
5	通过本行柜台、ATM机具、电子银行等提供的境内本行查询服务	个人	
6	存折（单）开户工本费、存折（单）销户工本费、存折（单）更换工本费	个人	
7	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个人银行卡账户、贷款约定还款账户、股金/股票约定分红账户、证券保证金第三方存管账户、当季新开立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个人	
8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邮费和电报费	个人	
9	以电子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的收费	个人	
10	以纸质方式提供本行当月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月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个人	
11	以纸质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年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个人	
1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本行签约开立的个人基本养老金（含退休金）账户，每月前2笔且每笔不超过2500元（含2500元）的本行异地（含本行柜台和ATM）取现手续费。	个人	

13	对于客户在本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没有享受免收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客户未申请的，本行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全部	1. 在本行开立多个活期存款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的客户，且无账户获得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客户需主动前往本行办理免费账户申请手续。 2. 本行对客户指定的一个免收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账户外的其他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不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14	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含ATM）取现手续费	个人	含银行卡、存折
15	解（兑）付银行汇票手续费	全部	汇划另按标准收取
16	个人客户零钞清点手续费	个人	
17	支票工本费、挂失费	全部	
18	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全部	
19	本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全部	
20	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向慈善账户汇款等款项免收电子汇划费	全部	
21	个人客户残钞清点、残钞兑换	个人	
22	个人账户新增、变更客户信息	个人	
23	个人存折补登	个人	
24	办理相关业务复印费	全部	
25	个人账户临时挂失	个人	含存折、存单、银行卡
26	个人账户解除临时挂失	个人	含存折、存单、银行卡

27	单位卡年费	对公	
28	信用卡到期自动换卡	个人	
29	信用卡销户	个人	
30	信用卡自动还款	个人	
31	信用卡新开卡卡片工本费	个人	
32	境内本行信用卡溢缴款领回	个人	
33	信用卡账单自当天申请向前推算打印月数，12个月内（含）当年第一次打印免费。	个人	
34	公务卡补制账单费	个人	
35	公务卡紧急制卡费	个人	
36	公务卡短信费	个人	
37	公务卡年费	个人	
38	公务卡补换卡费	个人	
39	公务卡挂失费	个人	
40	网上银行汇款（不含外汇汇出汇款和跨境人民币业务）手续费	全部	
41	网银动态令牌工本费	全部	
42	网银UKEY工本费	全部	
43	网上银行年费	全部	

44	证书换发手续费	全部	
45	网银安全介质挂失停用费	全部	
46	网上银行业务手续费发票补打费	全部	
47	客户端手机银行汇款（不含外汇汇出汇款和跨境人民币业务）手续费	个人	
48	手机银行年费	个人	
49	企业版手机银行汇款手续费	对公	
50	企业版手机银行年费	对公	
51	电话银行汇款手续费	个人	
52	电话银行年费	全部	
53	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全部	免收本行信贷资金受托支付而产生的划拨费（包含本外币业务），其中受托支付是贷款资金的一种支付方式，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54	数字人民币支付服务费用	全部	通过本行柜台、电子银行等渠道提供的数字人民币支付服务费用。

55	银行承兑汇票工本费	全部	
56	助农取款手续费	个人	持卡人通过POS设备办理助农取款业务。
57	助农转账手续费	个人	持卡人通过POS设备办理助农转账（汇款）业务。
<p>注释：1. 系统内：使用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数据大集中系统的广东省内所有农合机构（含农信社、农商行）。  2. 系统外/他行：除系统内农合机构之外的其他银行同业机构。  3. 同城：指同一地级市范围内。  4. 异地：指开户机构所在地级市以外的地区。</p>			

第二部分：政府指导价或定价类收费

编号	服务项目	适用客户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10000011	1. 柜台跨行汇款手续费	个人	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2元/笔；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5元/笔； 0.5万—1万元（含1万元），10元/笔； 1万—5万元（含5万元），15元/笔； 5万元以上，按交易金额0.03%，最高收费50元。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本行对公客户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实施9折优惠。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1. 同城农合机构间不收费。 2. 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向慈善账户汇款等款项免收电子汇划费。 3. 个人客户超级柜台执行柜面汇款手续费8折优惠。 4. 通过柜台办理异地农合机构个人客户现金存取款、转账通存、转账通兑业务的，参照“柜台跨行汇款手续费”个人客户收费标准执行。 5. 通过柜台办理异地农合机构对公客户现金存款业务的，参照“柜台跨行汇款手续费”对公客户收费标准执行。
10000012		对公	1万元以下（含1万元），5元/笔； 1万—10万元（含10万元），10元/笔；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15元/笔；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20元/笔； 100万元以上，按交易金额0.002%，最高收费200元。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10000021	2.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个人	按交易金额0.5%，最高收费50元。	将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10000033	3. 支票手续费	全部	1元/笔	为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注释：1. 系统内：指使用广东省农村信用社数据大集中系统的广东省内所有农合机构（含农信社、农商行）。  
2. 系统外/他行：除系统内农合机构之外的其他银行同业机构。  
3. 同城：指同一地级市范围内。  
4. 异地：指开户机构所在地级市以外的地区。  
5. VIP客户按我行客户级别实施优惠。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  
6. 如本行开展优惠活动，按活动制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7. 本行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当局的指令或有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对以上收费作出修改，请在办理具体业务前致电我行服务热线或向我行营业机构咨询有关业务收费情况。

第三部分：市场调节价

第一节、人民币支付结算及账户服务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适用客户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b>一、人民币支付结算</b>								
20101011	1. 托收承付、委托收款	个人	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2元/笔；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5元/笔； 0.5万—1万元（含1万元），10元/笔； 1万—5万元（含5万元），15元/笔； 5万元以上，按交易金额0.03%，最高收费50元。	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购货对公收取货款或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				1. 邮寄费或快递费按照邮电部门规定标准据实收取。
20101012		对公	1万元以下（含1万元），5元/笔； 1万—10万元（含10万元），10元/笔；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15元/笔；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20元/笔； 100万元以上，按交易金额0.002%，最高收费200元。					
20101023	2. 银行汇票资金划转	全部	1万元以下（含1万元），5元/笔； 1万—10万元（含10万元），10元/笔；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15元/笔；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20元/笔； 100万元以上，按交易金额0.002%，最高收费200元。	为客户办理银行汇票资金划转业务。				
20101033	3. 银行承兑汇票	全部	按不超过票面金额的0.05%收取承兑手续费（不足10元的按10元收取）。	1. 为客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2. 工本费参照后续第八节“其他业务”中“银行承兑汇票工本费”标准另行收取。				
20101041	4. 农民工卡特色服务	个人	每笔按取款金额的0.5%收取，最低1元，最高20元。	持卡人持农民工特色业务功能的借记卡在省外农合机构（含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柜台办理取款。				
<b>二、账户服务</b>								
20102011	1. 小额账户管理费	个人	3元/季	对季度日均余额低于300元的人民币小额活期存款账户按季度收取。	所有对公客户免收小额账户管理费。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个人银行卡账户、贷款约定还款账户、股金/股票约定分红账户、证券保证金第三方存管账户、当季新开立账户，以及已签约的代发工资账户、代收付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免收。
20102012		对公	30元/季	账户季度日均余额低于1000元的人民币小额活期存款账户按季度收取。				
20102023	2. 存折/单书面挂失手续费	全部	10元/笔	客户在柜台办理存折、存单挂失业务。				
20102031	3. 印鉴挂失手续费	个人	10元/笔	为客户办理预留印鉴挂失业务。				
20102032		对公	50元/笔					



编号	服务项目	适用客户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20102042	4. 对公账户开户费	对公	50元/户	开立人民币对公账户。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对公账户开户费实行5折优惠。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102052	5. 对公信息变更	对公	10元/次	为对公客户变更信息。				
20102063	6. 印鉴变更	全部	10元/笔	为客户办理印鉴变更。				
<b>第二节、电子银行业务</b>								
编号	服务项目	适用客户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b>一、银行卡</b>								
20201011	1. 同城跨行取款	个人	3.5元/笔	持卡人使用发卡行所在地级市的他行ATM/CRS等设备通过银联渠道办理取款业务。				金卡8折优惠。
20201021	2. 同城跨行转账	个人	4元/笔	持卡人使用发卡行的ATM/CRS/BST等设备通过银联渠道向同城他行账户办理转账业务,或持卡人使用同城他行的ATM/CRS等设备通过银联渠道办理转账业务。				
20201031	3. 同城跨行存款	个人	3.5元/笔	持卡人使用发卡机构所在地级市他行ATM/CRS等设备通过银联渠道办理现金存款业务。				
20201041	4. 异地跨行存款	个人	3.5元/笔	持卡人使用非发卡机构所在地级市他行ATM/CRS等设备通过银联渠道办理现金存款业务。				
20201051	5. 异地跨行取款	个人	3.5元/笔	持卡人使用非发卡行所在地级市的他行ATM/CRS等设备通过银联渠道办理取款业务。				金卡8折优惠。
20201061	6. 异地跨行转账	个人	0.2万元以下（含） 2元/笔； 0.2-0.5万元（含） 5元/笔； 0.5-1万元（含）10元/笔； 1-5万元（含）15元/笔； 5万以上 按交易金额的0.03%，最高50元。	持卡人使用发卡行的ATM/CRS/BST等设备通过银联渠道向境内异地他行账户办理转账业务,或持卡人使用异地他行ATM/CRS等设备通过银联渠道办理转账业务。				
20201071	7. 异地跨行汇款（汇款易）	个人	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1元/笔；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2元/笔； 0.5万—1万元（含1万元），4元/笔； 1万—5万元（含5万元），8元/笔； 5万元以上，按交易金额0.016%，最高收费25元。	持卡人使用发卡行的ATM/CRS/BST等设备，通过非银联渠道向境内异地他行账户办理汇款业务。				
20201081	8. 异地跨机构存取款	个人	3.5元/笔	持卡人通过非发卡行所在地级市系统内农合机构的ATM/CRS等设备办理现金存取款业务。				1. 同城农合机构间不收费。 2. 金卡8折优惠。
20201091	9. 异地跨机构转账	个人	3元/笔	持卡人通过发卡行或其他系统内农合机构的ATM/CRS/BST等设备办理系统内异地转账业务。				1. 同城农合机构间不收费。 2. 金卡8折优惠。
20201101	10. 境外查询	个人	4元/笔	持卡人通过境外ATM/CRS等设备办理银行卡余额查询业务。				普卡、银卡2元/笔，金卡1.6元/笔。
20201111	11. 境外取现	个人	15元/笔	持卡人通过境外ATM/CRS等设备办理取款业务。				金卡8折优惠。
20201121	12. 普卡年费	个人	主卡10元/张/年； 附属卡5元/张/年。	卡年费。				有为卡、社保卡、乡村振兴卡、拥军优抚卡免费。

编号	服务项目	适用客户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20201131	13. 金卡年费	个人	主卡30元/张/年； 附属卡15元/张/年。	卡年费。				
20201141	14. IC借记卡工本费	个人	10元/张	新开或换发卡。				磁条卡换IC卡免费，IC卡新开卡免费
20201151	15. IC卡电子现金系统内异地柜台圈存	个人	4元/笔	持卡人通过系统内异地农合机构柜台办理IC卡电子现金圈存业务。				根据《广州银办发（2013）267号》规定暂不收费。
20201161	16. IC卡电子现金系统内异地终端圈存	个人	2元/笔	持卡人通过系统内异地农合机构ATM/CRS/POS等设备办理IC卡电子现金圈存业务。				根据《广州银办发（2013）267号》规定暂不收费。
20201171	17. IC卡电子现金跨行终端圈存	个人	4元/笔	持卡人通过他行ATM/CRS/POS等设备办理IC卡电子现金圈存业务。				根据《广州银办发（2013）267号》规定暂不收费。
20201181	18. IC卡电子现金圈提	个人	免费	持卡人使用柜面/ATM/CRS/POS等通过系统内渠道办理IC卡电子现金圈提业务。				
20201193	19. 卡书面挂失手续费	全部	10元/笔	客户在柜台办理银行卡挂失业务。				

## 二、短信银行

20202011	1. 短信银行服务费	个人	3元/月/手机或0.2元/条	通过手机短信对客户进行通知服务。				1、2018年6月15日起，凡我行达标三星级以上个人客户可申请享受短信通业务免费。 2、有为卡、社保卡、乡村振兴卡、拥军优抚卡免费。
20202012		对公	10元/月/手机或0.2元/条					

## 三、收单业务

20203013	1. 特约商户结算手续费	全部商户	根据与特约商户签订的服务协议收费	为特约商户提供收单业务交易结算服务。				
----------	--------------	------	------------------	--------------------	--	--	--	--

## 第三节、贷款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适用客户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20300013	1. 委托贷款代理管理费	全部	与委托人议定	委托贷款代理管理费。				
20300023	2. 社团贷款代理管理费	全部	暂未收费	社团贷款代理管理费。				
20300033	3. 银团贷款代理管理费	全部	暂未收费	银团贷款代理管理费。				
20300043	4. 贷款业务手续费（贷款资料及影印）	全部	暂未收费	贷款业务手续费（贷款资料及影印费）。				
20300053	5. 抵质押品保管费	全部	暂未收费	抵质押品保管费。				
20300063	6. 贷款资料工本费	全部	暂未收费	贷款资料工本费。				
20300073	7. 公司贷款转贷	全部	暂未收费	公司贷款转贷。				
20300083	8. 贷款额度授信管理费	全部	暂未收费	贷款额度授信管理费。				
20300093	9. 贷款咨询评估费	全部	暂未收费	贷款咨询评估费。				
20300103	10. 贷款证明手续费	全部	暂未收费	贷款证明手续费。				

编号	服务项目	适用客户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20300113	11. 委托贷款手续费	全部	1、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不低于0.1%（年费率），每笔业务具体费率可由受托支行根据业务繁简、金额大小、期限长短与委托人在该收费标准内自行商定：手续费=贷款金额×年费率×贷款期限（年）。 2、贷款期限不足半年的，按半年收取，贷款期限超过半年而不足1年的，按1年收取；单笔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指委托人以其自主支配的合法资金，委托我行按其所指定的对象，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与借款人协商好的条件（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20300123	12. 交易处理手续费	贸易客户	0—3%	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或不定期与上下游交易对手、仓储监管机构、应收账款付款方等的对账管理、对贸易双方发货期和赎货期的管理、货押业务的价格管理、货押涨跌价通知、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等。				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进行减免优惠。
20300133	13. 账户监管费	贸易客户	0-0.1%，上限5万元	指定账户的对账管理、回款管理与反馈机制。				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进行减免优惠。
20300142	14. 贷款承诺费	对公	按申请人未提用的贷款承诺额度为基数向申请人收取贷款承诺费，具体按以下方式收取： （一）贷款承诺费按年费率0.1%-2%，具体费率由我行与申请人协商确定； （二）收费周期原则上按月或按季（自然季）收取，具体收费周期由我行与申请人协商确定； （三）计费公式为： 贷款承诺费=未提用的贷款承诺额度×年费率×未提用贷款承诺天数/365； 未提用的贷款承诺额度=贷款承诺金额-已提用的承诺额度。	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或者未来约定时间按照约定条件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服务，由我行按约定向申请人收取贷款承诺费。				除银团贷款外，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免收贷款承诺费。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为准。
20300152	15. 商业承兑汇票业务	对公客户	1、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手续费：按票面金额×年费率×贴现天数/360进行收取，其中年费率按0.5%-2%进行收取； 2、商业承兑汇票质押业务手续费：按融资金额×年费率×期限天数/360进行收取，其中年费率按0.5%-2%进行收取； 3、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手续费：按保证金额按0.5%-2%进行收取。	商业承兑汇票是指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签发的，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的，由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1、电子商票贴现业务：我行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电子商票承兑人或持票人，在审定的贴现额度内，以协议等形式对其承兑或持有的电子商票予以保证贴现的一种授信业务。 2、电子商票质押业务：我行对特定承兑人承兑的电子商票或特定持票人持有的电子商票办理质押，在审定的授信额度内，给予该出质客户保押融资额度的一种授信业务。 3、电子商票保证业务：我行为客户申请保证的电子商票在审定的授信额度内，予以保证付款的一种授信业务。				
<b>第四节、批量代理收、付款业务</b>								
编号	服务项目	适用客户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编号	服务项目	适用客户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20700013	1. 代理保险手续费	全部	按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执行	为保险公司代理保险业务，向保险公司收取的手续费。				
20700023	2. 代理车强险手续费	全部	按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执行	为保险公司代理车强险业务，向保险公司收取的手续费。				
<b>第八节、其他业务</b>								
编号	服务项目	适用客户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b>一、其他</b>								
20801013	1. 银行承兑汇票挂失费	全部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为客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挂失。				
20801023	2. 银行承兑汇票查询手续费	全部	30元/笔	银行承兑汇票查询。				
20801033	3. 业务委托书工本费	全部	0.2元/份，10元/本（50份）	出售给客户的业务委托书。				
20801041	4. 补制对账单	个人	免费	为客户补制对账单。				个人账户一年内补制不得收费（银监发[2011]22号文）。
20801042		对公	当年10元/月，最高收费50元；跨年20元/月，最高收费100元。					
20801053	5. 补制回单	全部	10元/笔	为客户补制回单。				
20801061	6. 查询打印账户明细	个人	免费	通过柜台为客户打印账户明细。				
20801062		对公	对公账户自申请当天向前推算打印月数，12个月内（含）免费；一年至三年（含）20元/份；三年以上50元/份。					
20801073	7. 邮寄服务费	全部	挂号费3元/笔或特快专递30元/笔	委托收款或托收承付寄送单据，按照邮电部门规定的邮电费，由我行向客户代为收取。				
20801083	8. 验资证明	全部	200元/份	为验资账户出具验资证明。				
20801091	9. 存款资信证明	个人	20元/笔	为客户出具在本行存款信息的资信证明书。				
20801092		对公	200元/笔					
20801103	10. 结算资信证明业务手续费	全部	200元/份	出具结算纪律资信证明。				
20801113	11. 其他资信证明手续费	全部	200元/份	为客户出具融资资信证明。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融资资信证明手续费（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
20801123	12. 银行询证函	全部	200元/笔	为会计、审计事务所提供账户信息。	小微企业免收。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801133	13. 柜台多笔业务手续费	全部	对代客连续办理数笔相同业务、严重阻碍其他客户办理正常业务的，从超出5笔起收取2元/笔。	正常办理的多笔对公业务、储蓄业务、代收代付不在此收费范畴。				
20801143	14. 对公（个人）主动查询	全部	5.5元/笔	对不是因银行工作差错造成的未收到款项的查询。				

编号	服务项目	适用客户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20801153	15. 非融资类保函	全部	最低200元/季，费率根据业务最高不超3%[不足3个月按一季计算；保函期限短于1年的，手续费一次性收取；长于1年的，按年于年初收取。计算公式为：手续费=保函金额*费率*期限（季度数）]	应客户申请，向保函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申请人不履行某非融资类交易项下责任或义务时，承担一定人民币金额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承诺。				
20801163	16. 非融资类保函修改	全部	150元/笔(如修改增加保函金额，应按开立保函时费率收取新增金额的保费)	因担保事项变更，保函申请人与受益人协商一致后经我行同意，可修改或重新订立《出具保函协议书》并由经办支行开具新的保函。				
20801172	17. 融资保函保证费	对公	根据风险程度、期限长短和反担保情况，按不低于担保金额的1%/年计收费用，具体与申请人协商确定。对于授信相关制度认定为低风险的业务，可适当降低收费；若增额开立新保函，对增额部分按担保收费标准收取，最少不低于500元，不另收取修改手续费。	保证在保函申请人不履行某项融通资金的本息偿还义务时，向保函受益人承担一定人民币金额偿还责任。				
20801182	18. 融资保函修改费	对公	开立新保函收取500元/笔修改手续费。	变更担保事项，开具新保函。				
20801192	19. 信托代理手续费	对公	代理手续费原则上不低于1%/年，经总行批准，收费标准可适当下浮。	接受信托公司或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信托计划资金的收付款、代理信托计划推介等。				
20801202	20. 资产保管费	对公	非交易资金保管类： 根据资产保管业务工作量、保管资金规模等因素确定，原则上应不低于每年0.2%。	我行作为保管人，接受委托人委托，为投资于非证券类资产的资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特定用途资金等提供账户管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服务的中间业务。我行提供上述非证券类资产保管服务。				
20801203		全部	交易资金保管类： 交易资金保管业务以保管金额为收费基数按费率计费： （一）含权证保管的：0-500000元（含）费率为3%，500000元以上费率≤2%，具体按与客户协商结果收取； （二）不含权证保管的：0-500000元（含）费率为2%，500000元以上费率为≤2%，具体按与客户协商结果收取。 （三）对公客户每宗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费；个人客户每宗计费不足200的，按200元收费。	在商品或服务交易中，我行接受交易双方的委托，保管交易资金和保管权益证明等相关文件（简称权证），当双方履行交易合同，实现约定的条件后，我行按照协议约定在双方授权后，协助完成交易资金与权证（如有）的交换；若双方因故不能达成交易，按协议约定退回交易资金及权证（如有）的服务。				
20801213	21. 投融资财务顾问费	全部	（1）融资方案策划 收费金额原则上为融资额度的0.1%-5%。单笔收费金额不低于两万元。	对客户投资、融资业务相关的特定需求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专项财务顾问服务。				
			（2）投资方案策划 收费金额为总投资额度的0.1%-3%。单笔收费金额不低于两万元。					
			（3）项目可行性咨询 收费金额为项目总投资额的0.1%-1%。以融资额度作为计价基础的，收费金额为融资额度的0.1%-2%。单笔收费金额不低于两万元。					
			（4）特定投融资信息支持 单笔收费金额不低于一万元。					

编号	服务项目	适用客户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b>二、银企直联</b>								
20802012	1. 银企直联开通服务费	对公	正式开通前一次性收取开通费5万元	为客户提供自身财务管理系统或ERP系统与银行系统连接，提供接口开发支持、系统联调测试、后期维护支持等。				按实际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的条款执行。
20802022	2. 银企直联账户年服务费	对公	按协议价格收取。参考标准： 成员对公账户个数小于10（含），150元/账户/年； 成员对公账户个数在10-20（含），130元/账户/年； 成员对公账户个数在20-30（含），120元/账户/年； 成员对公账户个数大于30，100元/账户/年。	为客户提供通过自身财务管理系统或ERP系统办理银企直联业务。				按实际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的条款执行。
20802032	3. 资金归集手续费	对公	1000元/月/户，或包年1万元/年/户，或按协议收取。	资金归集。				按实际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的条款执行。
20802042	4. 转账汇款	对公	按我行收费标准执行	包括行内转账和跨行汇款。				按实际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的条款执行。
20802052	5. 网上代收代付	对公	按我行收费标准执行	公司客户通过我行企业网银进行资金发放或收缴。				按实际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的条款执行。
20802062	6. 银企直联客户合约变更维护费	对公	500元/次/户	合约变更维护。				按实际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的条款执行。
20802072	7. 银企直联系统KEY工本费	对公	与企业网银客户KEY工本费相同	储存银企直联用户证书的USB-KEY。				按实际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的条款执行。
<b>三、国内信用证</b>								
20803013	1. 国内信用证开证	全部	按开证金额不低于0.05%（具体费率按照合同的签订费率确定）收取，最低100元；有效期90天以上的，每增加30天，按开证金额加收0.025%的手续费，不足30天的按照30天计算。	应客户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				
20803023	2. 国内信用证修改	全部	不涉及增加金额的修改，按每笔100元收取；增额修改的，对增额部分按国内信用证开证收费标准加收，最少不低于100元。	对我行已开立的国内信用证的修改。				
20803033	3. 国内信用证审单	全部	200元/笔	对我行已开立的国内信用证项下的交单进行审单。				
20803043	4. 国内信用证不符点处理	全部	100元/笔	我行已开立的国内信用证项下的不符交单。				
20803053	5. 国内信用证承兑	全部	对未存保证金部分按照不低于0.05%收取（具体费率按照合同的签订费率确定），最低150元/笔；按季收取，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收。	对我行已开立的国内信用证项下的交单进行承兑。				
20803063	6. 国内信用证邮电费	全部	快递费（按快递公司收费标准收取）； 如需通过SWIFT系统发报，需按50元/笔收取电报费。	按快递公司收费标准收取； 按国际业务清算系统的使用收费。				
20803073	7. 国内信用证付款	全部	按我行柜台对公人民币汇款手续费收取	按我行柜台对公人民币汇款手续费收取。				
20803083	8. 国内信用证撤证	全部	100元/笔	对已开立的国内信用证的撤销。				
20803092	9. 国内信用证通知/修改通知	对公	100元/笔（通知/修改通知手续费用如在我行办理寄单索款，可免收此项费用）	提供将已开立的国内信用证或修改后的国内信用证通知给受益人的服务。				

编号	服务项目	适用客户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20803102	10. 国内信用证寄单索款	对公	寄单索款金额的0.1%收取，最低300元/笔，最高2000元/笔；补寄、替换单据：涉及增额的按增额部分的0.1%收取，最少不低于100元，最高1000元/笔。	提供国内信用证项下寄单索款提供验单、审单服务。				
20803112	11. 国内信用证议付手续费	对公	按不超过议付金额的5%收取。	提供国内信用证项下议付服务。				
20803122	12.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手续费	对公客户	按不超过福费廷金额的5%收取。	提供一级市场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廷服务。				
<b>第九节、信用卡业务</b>								
编号	服务项目	适用客户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20900011	1. 信用卡年费	个人	普卡：主卡50元/张/年，附属卡25元/张/年	按卡的级别享有相应的信用卡基本功能及增值服务。				首年免年费，刷满6次免次年年费。
			金卡：主卡100元/张/年，附属卡50元/张/年					首年免年费，刷满12次免次年年费。
			白金卡：主卡300元/张/年，附属卡150元/张/年					
			公务卡：免收，附属卡：免收					
20900021	2. 信用卡补换卡费	个人	10元/张	信用卡损坏、挂失等情况提供补换卡服务。				到期换卡、公务卡免收。
20900031	3. 信用卡挂失费	个人	10元/次	信用卡卡片丢失挂失费用，保障客户账户资金安全。				
20900041	4. 信用卡预借现金手续费	个人	1、境内本行：按交易金额的1%收取，最低10元/笔 2、境内他行：按交易金额的1%收取，最低10元/笔 3、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交易金额的1%+12元）/笔	信用卡持卡人在信用额度内透支支取现金或转账。				
20900051	5. 信用卡溢缴款领回	个人	1、境内本行：免费 2、境内他行：按交易金额的1%收取，最低10元/笔 3、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交易金额的1%+12元）/笔	信用卡持卡人账户存在溢缴款时，为客户提供提取溢缴款领回服务。				
20900061	6. 信用卡违约金	个人	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10元。	信用卡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时，按规定向发卡行支付的款项。				
20900071	7. 信用卡补制账单费	个人	5元/份	为信用卡持卡人补制信用卡账单费服务。				信用卡账单自当天申请向前推算打印月数，12个月内（含）当年第一次打印免费。
20900081	8. 信用卡短信费	个人	3元/月/账户，公务卡免收	通过手机短信向客户提供动账短信通知服务，签约短信时按月收取。任意金额消费将提供短信提醒。				单笔交易300元以上短信通知免费。
20900091	9. 紧急制卡费	个人	40元/卡，公务卡免收	向持卡人紧急补换发卡服务。				
20900101	10. 快递费	个人	20元/单	对补寄资料等情况，提供邮寄业务。				
20900111	11. 境外ATM查询余额手续费	个人	4元/笔	为持卡人在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提供ATM查询贷记卡可用额度服务。				
20900121	12. 调阅签购单副本手续费	个人	10元/笔	持卡人对交易有争议，需要向收单行调阅交易单据等信息时为持卡人提供相关服务。				如最终确认属他人冒用、领用或记账错误等情况免收此费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消费调阅服务暂不提供。



编号	服务项目	适用客户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20900131	13. 预销户账户管理费	个人	存有溢缴款的预销户申请成功的账户，从预销户申请成功后第6个月开始计收，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取5元/月/户。	持卡人在预销户申请生效后，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银行营业网点提取溢缴款，办理销户手续。如客户在注销生效后六个月仍不办理销户手续的，我行将从注销生效后第六个月起按月向持卡人收取账户管理费，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取，直至存款余额为零。				
20900141	14. 分期利息	个人	每期利率0%~1.2%，折算年化利率为：0%-25.59%。具体利率以客户申请分期业务时告知为准。	为持卡人办理分期服务，包括账单分期、现金分期、消费分期，商户分期，专项分期等。				
20900151	15. 透支利率	个人	日息0.035%-0.05%，年化利率为12.775%-18.25%，实际年化利率按当年实际天数计算，可能存在差异。	我行对持卡人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从银行记账日开始计收利息。持卡人未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偿还应还款项，需计收透支利息。				
20900161	16. 分期业务提前还款违约金	个人	客户提前还款，需收取未还本金（或提前还款本金，具体根据不同产品而定）0%-3%违约金。	我行提供分期提前还款业务，当持卡人申请分期提前还款时，需收取违约金。				

**第十节、国际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适用客户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21000012	1. 汇出汇款(电汇)	对公	1%，最低50元，最高1000元	将一笔外币或人民币资金电汇给合法的境外收款人，包括柜台和线上渠道办理。				
21000011		个人	1%，最低20元，最高200元					
21000023	2. 汇出汇款(信、票汇)	全部	1%，最低100元，最高1000元	将一笔外币或人民币资金信汇或票汇给合法的境外收款人。				
21000033	3. 汇出汇款(转汇)	全部	等值USD15元/笔	收到我行为转汇行的汇款（包括跨境人民币或外币汇款），我行将款项转汇出境外。				
21000042	4. 汇出汇款(修改)	对公	50元/笔	已经办理的外币或跨境人民币汇出汇款业务，修改汇款要素。				
21000041		个人	20元/笔					
21000052	5. 汇出汇款(退汇/止付)	对公	100元/笔	已经办理的外币或跨境人民币汇出汇款业务，要求对方止付退汇并成功办理。				
21000051		个人	50元/笔					
21000063	6. 汇入汇款(转汇)	全部	等值USD15元/笔	收到收款人不在我行开户的汇入汇款（包括跨境人民币或外币汇款），应要求将其转汇至其他解付银行。				
21000072	7. 汇入汇款(退汇)	对公	等值USD20元/笔	外币或跨境人民币汇入汇款未入账之前，收款人要求退汇。				
21000071		个人	等值USD5元/笔					
21000083	8. 光票托收（粤港港币票据联合结算业务）	全部	1%，最低20元，最高250元	客户手持香港地区银行的港币支票到我行要求托收。				
21000092	9. 光票托收（非粤港港币票据联合结算业务）	对公	1%，最低20元，最高800元	除粤港港币票据联合结算之外的票据托收（含外币或跨境人民币）。				
21000091		个人	1%，最低20元，最高200元					
21000103	10. 托收(退票)	全部	5元/笔	已在我行办理托收的业务（含外币或跨境人民币），对方退票。				

编号	服务项目	适用客户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21000113	11. 托收(跟单托收)	全部	1%,最低100元,最高1500元	根据客户要求,对客户出口单据进行托收(含外币或跨境人民币)。				
21000123	12. 托收(进口代收)	全部	1%,最低100元,最高1000元	收到境外银行寄来进口单据,通知我行客户对外付款(含外币或跨境人民币)。				
21000133	13. 托收(修改托收委托书)	全部	100元/笔(若涉及金额的修改,增额部分按托收费率补收)	对已办理的托收业务(含外币或跨境人民币)进行修改。				
21000143	14. 托收(退单)	全部	100元/笔	对已经办理的出口托收业务(含外币或跨境人民币),要求进行退单并成功办理。				
21000153	15. 进口信用证(开证)	全部	1.25%,最低200元;有效期超过一个季度的,每增加30天,按开证金额加收0.2%的手续费,保证金部分的不加收。	应客户申请,向境外开立进口信用证(含外币或跨境人民币信用证),包括柜台和线上渠道办理。				
21000163	16. 进口信用证(修改/撤销)	全部	100元/笔(若涉及金额的修改,增额部分按开证费率补收)	对已开立信用证(含外币或跨境人民币信用证)的修改、撤销,包括柜台和线上渠道办理。				
21000173	17. 出口信用证(来证通知/转递)	全部	150元/笔(在我行议付可以免收)	向客户通知/转递开证行开来的信用证(含外币或跨境人民币信用证)。				
21000183	18. 出口信用证(预先/修改/注销通知)	全部	100元/笔	向客户通知开证行发来的预先/修改/注销信用证的通知(含外币或跨境人民币信用证)。				
21000193	19. 出口信用证(审单/议付)	全部	1.25%,最低200元	对客户向我行提交出口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审单/议付(含外币或跨境人民币信用证)。				
21000203	20. 出口信用证(修改寄单委托)	全部	100元/笔(若涉及金额的修改,增额部分按审单费率补收)	对已办理的出口寄单索汇业务(含外币或跨境人民币)进行修改。				
21000213	21. 出口信用证(保兑)	全部	1%,最低200元	对开证行开来的信用证进行保兑(含外币或跨境人民币信用证)。				
21000223	22. 出口信用证(转让:不改变条款的转让)	全部	300元/笔	根据客户申请,对原信用证(含外币或跨境人民币信用证)条款不进行任何修改的转让。				
21000233	23. 出口信用证(转让:改变条款的转让)	全部	500元/笔	根据客户申请,对原信用证(含外币或跨境人民币信用证)条款进行部分修改的转让。				
21000243	24. 出口信用证(转让撤销/修改转让)	全部	100元/笔	撤销/修改已转让的信用证(含外币或跨境人民币信用证)。				
21000253	25. 进口信用证(不符点处理费)	全部	等值USD50元/笔	我行已开立的进口信用证(含外币或境外人民币信用证)或已转让的出口信用证(含外币或跨境人民币信用证)项下的不符交单。				

编号	服务项目	适用客户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21000263	26. 银行询征函	全部	100元/笔	企业或会计师事务所向我行发函询征企业存款事项，包括对跨境人民币业务及外币业务的询征。				
21000273	27. 资信调查	全部	不通过其他代理行或咨询公司的，等值USD50元/笔加通讯费用；通过其他代理行或咨询公司咨询的，视代理行或咨询公司收费适当上浮并加通讯费用。	客户要求通过我行的境外代理行网络，调查某客户的资信。				
21000283	28. 快递费	全部	按快递公司收费标准收取	按快递公司收费标准收取（含外币或跨境人民币业务）。				
21000292	29. 电报费（境内）	对公	50元/笔	国际业务清算系统的使用收费（含外币或跨境人民币业务）。				
21000291		个人	20元/笔	国际业务清算系统的使用收费（含外币或跨境人民币业务）。				
21000303	30. 电报费（境外：港澳台地区）	全部	80元/笔	国际业务清算系统的使用收费（含外币或跨境人民币业务）。				
21000313	31. 电报费（境外：非港澳台地区）	全部	150元/笔	国际业务清算系统的使用收费（含外币或跨境人民币业务）。				

注释：1. 系统内：指使用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数据大集中系统的广东省内所有农合机构（含农信社、农商行）。

2. 系统外/他行：除系统内农合机构之外的其他银行同业机构。

3. 同城：指同一地级市范围内。

4. 异地：指开户机构所在地级市以外的地区。

5. VIP客户按我行客户级别实施优惠。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

6. 如本行开展优惠活动，按活动制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7. 本行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当局的指令或有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对以上收费作出修改，请在办理具体业务前致电我行服务热线或向我行营业机构咨询有关业务收费情况。